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286號

聲請人
即告訴人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玠源
代理人　陳維鈞律師
　　黃雪鳳律師
　　郭力菁律師
相對人
即被告　林進源
　　林士閔
　　賴聰杰
　　吳東樺
　　蔡進華
　　邱士榮
　　黃廉志
　　許學彥
　　薛又銘
　　王品文
　　楊桂彰
　　范又升
　　唐孝威
　　姜富元
　　夏志豪
　　林家暉
相對人　賴呈瑞律師
　　徐仕瑋律師
　　周芳儀律師
　　胡雅筑律師
　　趙昕妍律師
　　孫家綺
　　楊峻淇

黃丹茵
林享運
曾慶智
吳綺嫻
唐于智律師
鄭深元律師
林宏軒律師
楊勛傑律師
鍾采玲
林俞辰
鄭雅方律師
傅宇均律師
王心妤
蔡沂真律師
鍾芝宣律師
黃秋璇
黃士洋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9 年度金訴字第15號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於中華民國109 年5 月19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有應更正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9 年度聲字第286 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錯誤之處，應更正為如附件「更正後之內容欄」（黃色註記處）所示。

理　由

一、按刑事判決文字，顯係誤寫，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規定，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又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

二、查本院109年度聲字第286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案由欄及附表，有如附件所示之漏載及顯然錯誤，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揆諸前揭說明，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蕭文學

法　官　葛名翔

法　官　陳海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佩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